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分别于2011年9月27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4月18日、2012年5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2年7月1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会计师”）出具了（2012）年中磊（审A）字第0277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2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30审计报告》”）。本所现根

据《630 审计报告》相关内容以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不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境外法律适用问题，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境外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需要落实或核查的事项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以下简称“《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给予董事会的原授权有效期同步延长。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43,170.47 元、61,061,266.51 元、49,504,287.98 元、28,330,424.15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40,509.30 元、84,536,334.16 元、94,091,537.07 元、14,472,515.68 元，最近三年累计超过 5,000 万元；2012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 根据 2012 年 7 月 15 日中磊会计师出具的（2012）年中磊（专审 A）字第 0255 号《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三) 根据《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获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京）FM 安许证字[2012]16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载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

四、 关联交易

根据《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从关联方天津华勘处购买原材料 5,009,979.81 元，占该类交易的 12.52%。

经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决议，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2年7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益康、黄宗理、罗回平及周良友出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载明：“中矿资源在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或双方自愿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协商制定，不会对中矿资源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矿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中矿资源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海外服务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300号《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 类型	终止 日期
天津海外服务	房地证津字第 107051200300号	塘沽区轻纺工业园纺五 路以西，轻一街以南	60,655.3	出让	2062年 5月9日

（二）矿权

根据矿权证、《630审计报告》、2012年7月19日赞比亚律师事务所 Nhari Mushemi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赞比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赛诺维矿业增加以下矿权：

序号	矿权证编号	矿权证所有人	矿权面积(平方千米)	矿种
1	16109-HQ-LPL	赛诺维矿业	924.1035	铜、钴、银、金、 锰
2	16110-HQ-LPL		992.5231	
3	16111-HQ-LPL		987.9609	

（三）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共 5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具有梯形胎体的金刚石钻头	201120277205.6	2011年8月1日	2012年2月29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具有凹凸唇面的金刚石钻头	201120277318.6	2011年8月1日	2012年3月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3	具有石墨颗粒的金刚石钻头	201120277296.3	2011年8月1日	2012年3月7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4	具有复合胎体的金刚石钻头	201120277250.1	2011年8月1日	2012年3月14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5	含有石墨圆柱的金刚石钻头	201120276296.1	2011年8月1日	2012年3月14日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有关专利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主要勘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主要勘查设备：

设备类别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钻探设备	585	4,598.66	2,586.31	56.24%
物化探设备	16	94.17	42.45	45.08%
实验设备	20	197.71	93.75	47.42%
合计	621	4,890.54	2,722.51	55.67%

(五) 主要运输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净值为1,470.29万元。

(六)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以下房产：

序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截止日期
1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甲5号	600	发行人	北京金地	2015年2月28日
2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甲5号	650	发行人	北京金地	2015年6月30日
3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甲5号	80	发行人	北京金地	2012年9月30日

(七)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以下土地：

序号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截止日期
1	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甲5号	1,155	发行人	北京金地	2015年6月30日
2	赞比亚谦比希多功能经济区 A2-04-02号	10,000	赞比亚中矿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3	赞比亚谦比希多功能经济区 G3-11 中的部分土地	10,000	赞比亚中矿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八)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630 审计报告》、2012年7月10日香港梁景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相关文件，2012年5月8日，发行人与天茂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变更协议，约

定天茂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港中矿 10%的股权转让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持有香港中矿 100%的股权。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天茂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老挝中矿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 201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四）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中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额度及变更其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出资组建天津华北矿产与环境检测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华勘钻具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1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所得税

根据《630 审计报告》，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马来西亚中矿、津巴布韦中矿、天津海外服务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中矿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加拿大中矿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地方为 10%，国家为 18%。

（二） 增值税

根据《630 审计报告》，2012 年 1-6 月，赞比亚中矿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6%，津巴布韦中矿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 15%。

（三） 营业税

根据《630 审计报告》，2012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营业税税率为 3%，天津海外服务执行的营业税税率为 5%。

（四） 关于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现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0911000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2 年 5 月 27 日到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出具载有如下内容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工作进程》说明：“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通知，我公司属于需第一批提交复审资料的公司，网上复审材料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纸质材料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提交到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受理通过我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评审通过我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认定通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2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网站上共同发布了《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2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对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进行为期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2012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网上公布公示处理通过，7 月 6 日网上报备通过。下一步将是国家火炬中心的网上备案、公告，最后颁发证书。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研发费用明细账、技术服务合同，并就发行人

研发人员的构成情况、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其资质复审不应存在不能再次取得的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法律依据及审批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国外矿产资源 风险勘查专项资金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京国土勘函 (2011)1068 号	11,934,712.3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630 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赞比亚法律意见书、津巴布韦律师事务所 Mtombeni, Mukwesa, Muzawazi & Associates 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津巴布韦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CLARK WILSON 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加拿大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YEE & CO. 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津巴布韦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赞比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津巴布韦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及发行人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相关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王晖
王晖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